

民国医药卫生法规 选编

(1912——1948)

山东大学出版社

民国医药卫生法规选编

张在同 等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泰安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1.75印张 296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607—0416—6/D·58

〔精〕定价：7.10元

前 言

中华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曾颁布过诸多的医药卫生法规。这些法规资料，在大陆一直没有正式汇编出版过。现在当人们研究中国医学史、制定医药卫生法规、编纂医药卫生史志等工作时，又十分需要参考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为此，我们将民国政府及其卫生行政机关颁发的医药卫生法规（1912——1948），广征博采，选编成册。旨在提供给有关单位或专业读者收藏、研究、参考、利用。

由于历史原因，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法规文件，现多数散见于历史档案和文献资料中，有些则面临散佚。当查阅利用这些材料时，往往颇费周折，耗资费时，多有不便。我们在编写山东省卫生志期间，经过广泛搜集资料，先后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等几十家图书馆、档案馆（室），查阅卷宗、旧书报等文献资料数千件，从中收集整理出民国医药卫生法规120多件。基本收齐了1913年至1948年间，国民政府及其内务部、卫生司、卫生部、卫生署公布的有关卫生行政、医政、药政、防疫、中医、公共卫生、医学教学、妇幼卫生等法规、政令。从中可窥视国民政府在这一时期内卫生立法、医事制度等方面的概况。现经有关机关审定批准，将它们汇集整理，编印成书，以图发挥存史研究和借鉴资政的作用。

为保留文件的历史原貌，并考虑方便读者，在编辑整理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处理：将原文竖排格式改为横排横写；把繁体字、

异体字改为简化字；对无标点符号的条文作出断句，加上标点；将发文官署、发文时间尽量查实补出；对需要说明或存疑费解的地方，加上注释，并补写了“附记”。个别法规的附件中有大量表格式样，因参考价值不大，故作了删除。同时，对法规文件的目次排列，均以公布时间先后为序，并保留民国纪年（民国纪年数加11年即为公元纪年，读者可自行换算）。为专业读者查阅方便，列有“分类索引”，附于书后。

应该指出，对待民国卫生法规应历史地去看待与研究。法规内容上的历史局限与实施情形的可疑，都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应该有批判有分析地评价它、利用它。

由于历史变迁，资料搜集考证校对非常困难，编审中定有疏漏之处，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在征集民国卫生法规资料的过程中，曾得到有关档案馆、图书馆的支持帮助；参加资料收集工作的有张在同、徐志龙、郑晓霞、高纪化、陶卫华等同志；卫生部医政司对本书的编辑出版曾给予高度重视。藉此，也一并致谢。

编 者

1990年10月

目 次

解剖尸体规则

- 民国二年十一月内务部公布……………(1)

解剖尸体规则施行细则

- 民国三年四月内务部公布……………(2)

管理药商章程

- 民国四年十月十日内务部制定公布……………(4)

传染病预防条例

- 民国五年三月内务部公布……………(10)

检疫委员设置规则

- 民国七年一月十六日内务部公布……………(15)

火车检疫规则

- 民国七年一月十六日内务部制定公布……………(16)

清洁方法消毒方法

- 民国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内务部公布……………(18)

污物扫除条例

- 民国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内政部公布……………(24)

污物扫除条例施行细则

- 民国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25)

管理接生婆规则

- 民国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27)

屠宰场规则

- 民国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部令公布……………(30)

屠宰场规则施行细则

- 民国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32)

种痘条例

——民国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35)

牛乳营业取缔规则

——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37)

饮食物防腐剂取缔规则

——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40)

清凉饮料水营业者取缔规则

——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42)

饮食物及其用品取缔条例

——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44)

饮食物用器具取缔规则

——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46)

传染病预防条例施行细则

——民国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48)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

——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国民政府公布……………(50)

医师暂行条例

——民国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卫生部公布……………(52)

药师暂行条例

民国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卫生部公布……………(56)

防疫人员恤金条例

——民国十八年二月一日卫生部公布……………(60)

中央卫生委员会议事细则

——民国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卫生部公布……………(62)

省市种痘传习所章程

民国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卫生部公布……………(64)

防疫人员奖惩条例

——民国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卫生部公布……………(66)

捐资兴办卫生事业褒奖条例

——民国十八年三月二日 卫生部公布	(68)
中央卫生试验所试验品物规则	
——民国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卫生部公布	(70)
管理医院规则	
——民国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卫生部公布	(73)
取缔停柩暂行章程	
——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卫生部公布	(77)
助产士条例	
——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卫生部修正公布	(79)
饮食品制造场所卫生管理规则	
——民国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卫生部公布	(82)
管理药商规则	
——民国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卫生部公布	(85)
中央卫生试验所试验品物收费表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90)
学校学生健康检查规则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卫生部公布	(96)
中央卫生委员会组织条例	
——民国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101)
中央防疫处组织条例	
——民国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民政府令公布	(103)
海港检疫章程	
——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公布	(106)
海港检疫消毒蒸熏及征费规则	
——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公布	(123)
海港检疫标式旗帜及制服规则	
——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公布	(132)
传染病预防条例	
——民国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卫生部公布	(134)

特种考试助产士考试条例

——民国二十年四月三日卫生部核准…………… (139)

高等考试卫生行政人员考试条例

——民国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141)

高等考试西医医师考试条例

——民国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141)

高等考试药师考试条例

——民国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145)

修正麻醉药品管理条例

——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147)

捐资兴办卫生事业褒章给与规则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内政部公布…………… (150)

实业、内政部劳工卫生委员会规程

——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实业部、内政部修正公布…………… (153)

实业部内政部劳工卫生委员会会议议事细则

——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155)

中央卫生试验所组织条例

——民国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国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157)

修正中央卫生试验所麻醉药品管理处章程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 (160)

西北防疫处暂行组织章程

——民国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内政部公布…………… (161)

修正解剖尸体规则

——民国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内政部修定教育部公布…………… (162)

修正卫生署职员请假规则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卫生署令公布…………… (165)

蒙绥防疫处暂行组织章程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卫生署公布…………… (167)

护士教育委员会章程

——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内政部、教育部公布·····	(168)
修正市生死统计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内政部修正公布·····	(170)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针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172)
中央高级护士职业学校章程	
——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内政部、教育部公布·····	(174)
购用麻醉药品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奉行政院令准予备案·····	(177)
牙医师管理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卫生署令公布·····	(179)
牙医师甄别办法	
——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卫生署令公布·····	(182)
工厂安全及卫生检查细则	
——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实业部令公布·····	(184)
卫生署文卷归档及调阅规则	
——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卫生署公布·····	(193)
牙医师甄别委员会章程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卫生署令公布·····	(195)
取缔火酒规则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197)
海港检疫所组织章程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国民政府指令修正备案·····	(199)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令修正公布·····	(200)
中医审查规则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卫生署令公布·····	(203)
医师甄别办法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卫生署令公布·····	(205)

医师甄别委员会章程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卫生署令公布……………(207)

修正管理成药规则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卫生署令修正公布……………(209)

蒙古卫生院组织章程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卫生署公布……………(212)

卫生署组织法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214)

中医条例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国民政府令修正公布……………(217)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第三次征求会员章程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卫生署备案公布……………(219)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第三次征求会员酬赠给奖办法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卫生署备案公布……………(222)

护士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224)

卫生署公共卫生人员训练所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卫生署修正公布……………(226)

修正中央医院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卫生署公布……………(228)

修正中央医院委员会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卫生署公布……………(231)

细菌学免疫学制品管理规则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卫生署令公布……………(232)

卫生署成药审核委员会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卫生署公布……………(234)

修正中医审查规则

——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卫生署修正公布……………(235)

修正助产教育委员会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内政部修正公布·····	(237)
修正管理接生婆规则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内政部修正公布日·····	(239)
医师甄别办法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内政部公布·····	(242)
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国民政府备案·····	(244)
内政部卫生训练所医师训练班招考学员简章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内政部令公布·····	(249)
内政部补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暂行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内政部令公布·····	(252)
内政部直辖卫生训练所招考高级护士班学员简章	
——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内政部令公布·····	(253)
护士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内政部公布·····	(255)
管理中医暂行规则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六日内政部公布·····	(257)
医师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261)
助产士暂行条例	
——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265)
核发中医证书变通证明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内政部令公布·····	(267)
核给医药人员证书变通证明办法	
——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内政部令公布·····	(269)
县卫生工作实施纲领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卫生署公布、行政院备案·····	(271)
管理牙医师镶牙生暂行规则	
——民国三十年五月三日内政部令公布·····	(275)

各省市县地方卫生行政机关组织大纲

- 民国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内政部公布…………… (280)

医师法

-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医条例
及西医条例同日废止)…………… (283)

药剂师法

-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288)

助产士法

-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293)

医士暂行条例

- 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卫生署公布…………… (298)

全国卫生行政组织系统大纲

- 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国民政府公布…………… (301)

医师法施行细则

-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会部卫生署会令公
布施行…………… (302)

药剂师法施行细则

-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会部卫生署会令公布施行
…………… (304)

助产士法施行细则

- 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社会部卫生署会令公布施行
…………… (306)

收复区开业医事人员管理办法

- 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卫生署公布…………… (308)

公立医院设置规则

- 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卫生署第 382 号代电公布…………… (309)

夏令卫生运动实施办法

- 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公布…………… (311)

收复地区公私医院诊所办理戒烟调验监督规则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313)
复员期间管理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行政院公布·····	(315)
复员期间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调整及管理分会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行政院核准公布·····	(317)
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分会救护队暂行简则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总会公布·····	(321)
中央卫生机关发给医药卫生技术人员特别津贴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卫生署公布实行·····	(323)
医事人员甄训办法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326)
医事人员甄训委员会规程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328)
捐资兴办卫生事业褒奖条例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令修正·····	(330)
修正医师法草案	
——民国三十六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332)
卫生人员动员实施补充办法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国防部发布·····	(337)
征用地方医院实施细则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颁发·····	(339)
各省市监制戒烟药剂管理配发办法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内政部公函发布·····	(341)

附记

民国中央卫生行政机关沿革·····	(344)
-------------------	---------

附录

I 中央卫生机关行政组织系统表 (1939.12)	
·····	(345)
II 《民国医药卫生法规选编》总目分类索引·····	(347)

解剖尸体规则

——民国二年十一月内务部公布

- 第一条** 医士对于病死体，得剖视其患部，研究病原。但须得该死体亲属之同意，并呈明该管地方官，始得执行。
- 第二条** 警官及检察官，对于变死体，非解剖不能确知其致命之由者，得指派医生执行解剖。
- 第三条** 凡刑死体及监狱中病死体，无亲属故旧收其遗骸者，该管官厅得将该尸体付医士实行解剖，以供医学实验之用。但解剖后，须将原体缝合，并掩埋之。
- 第四条** 凡志在供学术研究，而以遗言付解剖之死体，得由其亲属呈明该管官厅，得其许可后，送交医士解剖之。但解剖后，须将原体缝合，还其亲属。
- 第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解剖尸体规则施行细则

——民国三年四月内务部公布

第一条 凡国立公立及教育部认可各医校，暨地方病院，经行政官厅认为组织完全，确著成效者，其医士皆得在该院该校内执行解剖。

第二条 依本规则第一第四规定之死体，医生得该亲族之同意执行解剖者，应按照原则办理。但在炎暑时，得一面共同呈报该管官厅，一面执行解剖。

第三条 依本规则第三条所规定，应由官厅付医生解剖者，凡本细则第一条指定之医校，得向该管官厅请领。请领时，除依原条办理外，须依左列之手续行之。

- 一、是项刑死体，或监狱病死体，由官厅付与医校解剖者，于领取时，双方均须用正式函件，铃盖印章；其在私立医校，经教育部认可，始得承领。
- 二、司法官厅于发给尸体时，应特制凭照，随同发给；各医校领到尸体，于执行解剖后，即将凭照保存；月终汇送地方行政官厅存案，无庸交回各监狱。
- 三、司法官厅当交付尸体时，须在凭照上填明尸体之姓名、年龄、籍贯及具数，并盖印章；该医校于领到尸体后，并将凭照上所载该尸体之姓名、年龄、籍贯及领到日期，记入簿册备查。

第四条 依本规则第四条，应行解剖之尸体，如非死于病院，须

将医士诊断书，呈送官厅验明，始得送付医士解剖之。

惟医士于解剖尸体后，应即时呈报官厅备查。

第五条 凡既经解剖之尸体，除第一第四两条所载者，得该亲族之同意，始得酌留标本外，余如第三条所载之尸体，在医术上认为必要时，得酌留该尸体之数部或一部，以作标本。

第六条 凡尸体既经解剖，除所留作标本之一部或数部外，能缝合者，应照规则第三第四两条所订，为之缝合。（但规则第三条所载之死体，既系供医学实验之用。解剖后如因事实上之窒礙，难以缝合，除留作标本者，应将余体凑集一处，以便装置掩埋。）

第七条 尸体既经缝合后，有亲属者，还该亲属掩埋；无亲属者，应由执行解剖之医校掩埋。并须于掩埋处，记以标识。（但规则第三条所载无亲属收领遗骸之尸体，于建有火葬场处，该医校得因事实之便利，酌量变通，付之火化。火化后，仍将遗灰装置掩埋，记以标识，并呈报该管地方行政官厅。）

第八条 每届年终，该医校等应将解剖尸体具数及一切情形，在京用正式公函汇报警察官厅，在外汇报各地方行政官厅，转行呈部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以臻完善。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日施行。

管 理 药 商 章 程

——民国四年十月十日内务部制定公布

- 第一条** 凡药店、卖药行商、制药者，均谓之药商。除遵守普通营业各项之规定外，应遵本章程办理。
- 第二条** 药店指开设一定之店铺，售卖中药或西药者而言，卖药行商指贩运中西药品向中西药店趸售及沿途另售者而言，制药者指以化学将中西各药原料制成精纯之品或以中西药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药饼、药膏、药水等品者而言。
- 第三条** 凡为药商者，须开具姓名年龄住址及营业之牌号、地点、禀经官厅注册给予执照，始准营业。
- 第四条** 官厅于注册后发给执照时得酌收二元以内之领照费。在本章程颁布之前，业经领有执照者，应将旧照缴验另换新照，缴纳半费，其未领执照限于本规则颁布后三十日内禀请补领。
- 第五条** 药店之营中药业者，所用店伙须熟悉药性，其营西药业者则须聘有药剂士。中药店之店伙多寡随宜雇用；西药店之药剂士，每店至少须有一人。
- 第六条** 西药之药剂士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始能充当：
- 一、曾在本国或外国药学校或医学校毕业领有文凭者。
 - 二、有药学经验禀经官厅考试给以证明书者。
 - 三、曾在官立、公立、私立医院管理配药事宜继续三年以上者。